

第 **7823**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828CL**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
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
粉嶺公路及青山公路 (古洞段)、大頭嶺迴旋處及寶石湖路

(道路工程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不予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86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